

SICHUAN DAXUE ZHIXUE SHEHUI KEXUE XUESHU ZHUZUO CHUBAN JIJIN CONGSHU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中国 陪审制度研究

刘晴辉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SICHUAN DAXUE ZHIXUE SHEHUI KEXUE XUESHU ZHUZUO CHUBAN JIJIN CONGSHU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第一批立项课题

“中国陪审制度研究”（01JD820102）的最终成果

中国

陪审制度研究

◎ 刘晴辉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冰
责任校对:徐 凯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陪审制度研究 / 刘晴辉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2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ISBN 978-7-5614-4255-5

I. 中… II. 刘… III. 陪审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1627 号

书名 中国陪审制度研究

著 者	刘晴辉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255-5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0.625
字 数	294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1 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杨泉明 谢和平

副主任 罗中枢 赵昌文 卿希泰 项 楚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骁	王挺之	王东杰	文富德	石 坚
左卫民	冉光荣	刘亚丁	杜肯堂	何一民
李天德	李 刚	陈爱民	杨天宏	杨 江
教 凡	徐开来	徐玖平	唐 成	唐 磊
曹顺庆	黄宗贤	黄金辉	隗瀛涛	蒋永穆
潘显一	霍 巍			

丛书序

四川大学（以下简称川大）是中国近代创办的最早一批高等教育机构中的一个。近十余年来，又经两次“强强合并”，成为学科覆盖面较广、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性大学。一百多年来，川大的人文社会科学在学校日益壮大的过程中，从国学研究起步，接受现代科学的洗礼，不同的学术流派融合互动，共同成长，形成了今日既立足于中国传统，又积极面向世界的学术特征。

作为近代教育机构，四川大学的历史要从 1896 年设立的四川中西学堂算起。但具体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则可以追溯到清同治十三年（1874 年）由张之洞等人创办的四川尊经书院。在短短二十几年的办学历史中，书院先后培养出经学家廖平、思想家吴虞等一大批在近代中国学术思想史上影响巨大的学者，也因此使四川成为国内研究经、史、文章等中国传统之学的重镇。此后，在 20 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以国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近代“蜀学”成为川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主流，拥有张森楷、龚道耕、林思进、向楚、向宗鲁、庞俊、蒙文通、刘咸炘、李植、李培甫、伍非百等一大批国内知名的学者。

近代蜀学在研究内容上以传统学术为主，在观念与方法上则立意求新。廖平经学思想曾经作为 19 世纪晚期变法维新的基本理论依据之一，知识背景上也不乏西学色彩。20 世纪 20 年代成长起来的一批学者如庞俊、刘咸炘等人，更是亲自参与了中国传

中国陪审制度研究

统学术向现代学术的转变。其中，蒙文通由经向史，同时又广涉四部之学，在晚年更是力图从唯物史观的角度探索中国社会与思想的演进，最能代表这一学术传统的是包容、开放而具有前瞻性的眼光。

自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现代社会科学的深入研究也逐渐在川大开展。1922 年至 1924 年吴玉章在此教授经济学课程，鼓励学生通过社会科学的研究，思考“中国将来前途怎样走”的问题。1924 年，学校设立了 10 个系，在人文社会科学 6 系中，除了延续着蜀学风格的中文系外，教育、英文、历史、政治、经济 5 系均着力于新的社会科学研究。这一科系的设置格局一直持续到 30 年代初的国立四川大学时期。

川大的另一源头是私立华西协和大学。作为教会学校，华大文科自始即以“沟通中西文化与发扬中西学术”为宗旨，而尤擅长于西式学问。其中，边疆研究最放异彩。1922 年创办的华西边疆研究学会（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及其会刊《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在国际学术界享有盛誉。华西大学博物馆以“搜集中国西部出土古物、各种美术品，以及西南边疆民族文物，以供学生课余之参考，并做学术研究之材料”为目标，在美籍学者葛维汉（David Crockett Graham）的主持下，成为国内社会科学研究的另一基地。

华大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一是具有较强的国际色彩，二是提倡跨学科的合作，三是注重实地踏勘；而对边疆文化、底层文化和现实问题更为关注，与国立川大校内更注重“大传统”和经典研习的学术风格形成了鲜明对比。双方各有所长，其融合互补也成为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两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趋向。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开始，华大一方面延请了庞俊、李植等蜀学传

人主持中文系，加强了其国学研究的力量；另一方面致力于学术研究的中國化。一批既有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又熟悉中国古典文化的中国学者如李安宅、郑德坤等成为新的学术领袖。

1935年，任鸿隽就任国立四川大学校长后，积极推动现代科学的发展。1936年5月，川大组建了西南社会科学调查研究处，在文科中首倡实地调研的风气，也代表了川大对西南区域跨学科综合性研究的发端。此后，经济学、社会学、民族学、考古学等领域的学者组织了大量的实地考察工作，掌握了西南地区社会文化的第一手资料。在历史学方面，较之传统史学而言更注重问题导向和新材料之扩充的“新史学”也得到了蓬勃发展，并迅速成为国内史学界的重镇。20世纪30年代后期开始，川大校内名师云集。张颐（哲学）、朱光潜（美学）、萧公权（政治学）、赵人雱（经济学）、徐中舒（历史学）、蒙文通（历史学）、赵少咸（语言学）、冯汉骥（考古学、人类学）、闻宥（民族学、语言学）、任乃强（民族学）、胡鉴民（民族学）、彭迪先（经济学）、缪钺（历史学）、叶麀（文艺心理学）、杨明照（古典文学）等一批大师级学者均在此设帐，有的更任教终身，为川大文科赢得了巨大声誉。

在不同学术流派的融合中，川大人文社会科学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一方面具有传统学术通观明变之长，另一方面又具有鲜明的现代学术意识。1952年，在院系调整中，随着华大文科的并入，更使川大人文社会科学进入了飞速发展的新时期。半个多世纪以来，在继续保持传统优势学科如古典文学、语言学、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发展的基础上，新的学科如宗教学、理论经济学、敦煌学、比较文学、城市史等也成长起来，涌现出了一大批在国内外学术界受到极高赞誉的学者，为川大文科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陪审制度研究

2006 年是川大建校 110 周年，为了继续发扬深厚的学术传统，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新繁荣，学校决定设立“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川大学者尤其是中青年学者原创性学术精品的出版。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川大学术大师的不断涌现和学术流派的逐渐形成，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作出贡献。

序 言

左卫民^①

陪审制度来自普通法的古老传统，其蕴含的政治与司法价值受到西方法治国家的推崇与追求。正如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所指出的：“实行陪审制度，就可把人民本身，或至少把一部分公民提到法官的地位。这实质上就是陪审制度把领导社会的权力置于人民或这一部分公民之手。陪审制度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应当把它看成是人民主权的一种形式。当人民的主权被推翻时，就要把陪审制度丢到九霄云外；而当人民主权存在时，就得使陪审制度与建立这个主权的各项法律协调一致。”^②然而，这项制度却在大陆法系国家遭受挫折及在现代普通法国家中受到限制与批评。同样，中国引入苏联式人民陪审员制度实际效果的差强人意，使得这项制度在中国也面临着较长时间的困惑与迟疑。

本书是我指导的博士生刘晴辉副教授的博士论文，也是她进行的一项课题研究成果，其选题和研究是需要一定勇气的。陪审制度是一项重要而古老的司法制度，所以在西方关于陪审制度的著述与判例浩如烟海，作为一个中国学者要在这个选题上另有新意十分困难。但作者独辟蹊径选择以中国陪审制度的实际运行为

①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14、315页。

对象进行实证研究,使这个选题不仅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并且为我们展示了对中国问题进行“国际视野下本土化研究”的路径。

关于中国陪审制度的研究历来方法单一。这一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行情况如何?与立法预期之间的差异何在?原因何在?对这些问题都缺少实证资料基础上的系统分析。作为国内第一部关于中国陪审制度研究的著作,作者以实证分析结合比较研究的方法,从过程研究的视角较准确地提炼出中国陪审制度的独特性,如陪审员权力的相对虚置、控制型的管理模式、专业化的培训目标等等;并指出,尽管中国属于大陆法系,但人民陪审员制度与欧洲大陆法治国家的参审制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甚至本质差异。

本书紧密结合转型期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背景讨论中国陪审制度未来的可能路径,体现出对现实因素的强烈依托。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在新的社会阶层结构型塑和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局面下,存在秩序失范、利益冲突等诸多不稳定、不协调的因素。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语境中,在司法改革的背景下,以公民分享司法权为核心的陪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显然具有十分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不过,诚如作者所言,本课题的研究由于分析对象的局限性及作者对社会学研究方法把握的不足,使本书的社会学研究范式不够规范,某些结论还值得推敲,对中国陪审制度前景的预测较为弱化,但这种勇于尝试与探索的勇气值得鼓励。尤其是在全国人大《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出台前后的两年时间内,刘晴辉曾带领课题组成员长期追踪和深入调查某市基层法院实施陪审制度的情况,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实证材料,这种踏实的学风和沉静的心态难能可贵。我们期待着她继续努力,不断超越自己,更上一层楼。

是为序。

2008年12月于四川大学文科楼

目 录

导论	(1)
一、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1)
二、国内外研究状况	(2)
三、路径与内容	(7)
四、基本概念的界定	(11)
第一章 陪审制度的源流	(15)
第一节 历史语境中的域外陪审制度	(15)
一、陪审制度的最初样态——陪审团制度的形成	(21)
二、陪审制度的近代传播及其演变	(32)
三、陪审制度的当代改革	(47)
四、评述与启示	(60)
五、陪审制度的理论解析	(67)
第二节 中国陪审制度的制度史考察	(78)
一、清末对陪审制度的移植	(82)
二、民国时期对陪审制度的尝试	(92)
三、中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产生	(97)
四、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状	(105)
第二章 中国陪审制度分析	(110)
第一节 规范性分析	(112)
一、立法背景	(112)
二、立法评价	(115)

中国陪审制度研究

第二节 实证调查	(121)
一、关于实证调查的说明	(121)
二、人民陪审员的管理	(126)
三、人民陪审员的经费	(129)
四、陪审制度的筹备与启动	(130)
五、人民陪审员的挑选程序	(133)
六、人民陪审员的培训方式	(139)
七、人民陪审员的审理活动	(143)
八、专家陪审模式	(162)
第三章 中国陪审制度的独特性	(165)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的挑选机制	(166)
一、候选陪审员的挑选范围很小	(166)
二、缺乏审前偏见的排除程序	(169)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的权力行使	(182)
一、形式上的广泛性	(182)
二、实质上的有限性	(191)
三、一个特例——专家陪审员权力行使的充分性	(202)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的管理体制	(208)
一、趋同于法官管理的控制型模式	(208)
二、法院掌握专业化的岗前培训	(211)
三、经济补助成为激励机制	(213)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的功能变异	(215)
一、缓解法院审判力量的不足	(215)
二、解决法院审理专业技术案件的难题	(216)
第五节 初步结论	(217)
第四章 解读中国陪审制度的独特性	(220)
第一节 政治结构的内因	(221)
一、执政党的权力治理技术	(221)

二、司法改革的政治动因·····	(230)
第二节 司法体制的制约·····	(235)
一、国家司法权力的结构模式·····	(235)
二、司法资源困境决定功能的变异·····	(241)
第三节 诉讼机制的影响·····	(245)
一、合议制运行模式的障碍·····	(245)
二、相关诉讼制度的阻碍·····	(247)
第五章 中国陪审制度改革的再思考·····	(249)
第一节 改革的基本理念·····	(251)
第二节 改革的基础·····	(256)
一、社会基础·····	(256)
二、司法背景·····	(258)
第三节 改革的正当性分析·····	(263)
一、从政治层面考量·····	(263)
二、从司法技术角度考量·····	(276)
第四节 改革的思路·····	(287)
一、观念协调·····	(288)
二、制度协调·····	(291)
三、改革进路·····	(293)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301)
参考文献·····	(305)
后记·····	(320)

导 论

一、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陪审制度是近现代民主、法治社会普通民众参与国家司法活动最典型的一种方式。进入 20 世纪后,陪审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呈现出一些变化,各国都在对之进行相应的改造。在中国,陪审制度是引起关注、争议较多,而实施效果不甚理想的一种制度,在有的地方甚至形同虚设,致使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该项制度存在的必要性产生诸多争议。虽然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中国开始进行司法改革,使法院解决纠纷的公正性、对抗性增强,诉讼效率有所提高,但总体而言,民众对司法不公、暗箱操作、诉讼效率低下的疑虑并未得到彻底解决。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随着社会变革的展开,社会结构错动以及社会利益冲突等诸多不稳定、不协调因素的存在,可能会对社会发展形成巨大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尽快形成中国社会对法治目标和法律权威的认同、对社会核心价值观念与行为模式的认同,是我国社会转型时期面临的重大挑战,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①而这种社会认同感的形成,则有赖于广泛而真实的民主宪政制度的存在及其运作,也有赖于以民主参与为核心的陪审制度的建立。目前,在中国以追求司法公正为核心的司法制度改革浪

① 苗连营:《和谐社会的宪政之维》,载《法学评论》2006 年第 1 期。

中国陪审制度研究

潮中，陪审制度的改革以及它在维护司法公正与民主方面的固有价值又被重新唤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一次以单行法律的方式对中国陪审制度作出了统一的规范，意味着中国重新重视陪审制度及其改革，中国陪审制度似乎正在走上规范化、制度化之路，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都对此寄予厚望。不过，这一切大都是发生在立法层面和制度层面，体现着强烈的主流意识形态和主观意愿。我们更需要了解的问题是在司法实践中陪审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效果究竟如何？为什么社会民众和法学界对陪审制度的运行状况颇有微词？为什么对人民陪审员制度预期的功能和价值在实际运行中不能有效发挥？中国陪审制度与西方陪审制度的区别和差异性主要有哪些？原因何在？陪审制度改革与中国司法制度改革之间存在什么关系？等等。笔者希望本书进行的相关实证调查和分析，能够对这些疑问进行理性的反思与剖析，以期为在中国这片土地上构建一个能实现预期价值和功能的陪审制度提供参考。

二、国内外研究状况

“陪审制度是一个极其古老的课题。”从国外的相关文献来看，西方学界关于陪审制度的研究历史是与陪审制度在西方的发展相伴的。在英美法国家，陪审制度作为其司法制度的基石之一，通过大量的判例逐渐丰富和发展着陪审制度；同时，英美学者专门就陪审制度发表的专著和论文浩若烟海，在有关司法制度的专著中涉及陪审制度及其发展的研究更是汗牛充栋。如英国学者 William S. Holdsworth 的 *A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Frederick Pollock 和 Frederick W. Maitland 的 *History of English Law*、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教授 Christopher Granger 的 *The Criminal Jury Trial in Canada*、美国学者 Jeffrey

Abramson 的 *We, The Jury: the Jury System and the Ideal of Democracy*、William Nelson 的 *Americanization of the Common Law*，以及比利时学者范·卡内冈的《英国普通法的诞生》、法国学者勒内·达维的《英国法与法国法：一种实质性比较》、史蒂芬的《新陪审团与古代陪审团的冲突》《根据良知作出裁决：对英国刑事陪审团的考察》等等，以及极具影响的法国学者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由于陪审制度是普通法的基石之一，在大陆法国家，也很重视对陪审制度的研究。例如 A. Esmein 的 *A History of Continental Criminal Procedur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rance* 一书，从法国的角度分析了陪审制度对法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巨大影响；俄罗斯学者伊·列·彼得鲁辛的《俄罗斯陪审团制度：问题与前景》、卡尔诺佐娃·勒·姆的《陪审法庭在俄罗斯——法制意识的惰性及改革中的问题》对俄罗斯陪审制度的改革进行了全面分析；日本早在 1928 年就出版了武田宣英的《日本陪审法论》，当代日本学者也十分关注陪审制度的研究，如丰川正明的《日本的陪审制度》，渡部保夫、宫泽节生等在《现代司法》中发表的对日本进行国民参与司法审判的制度研究，著名律师和法学家官野昭夫的《国民的司法参加》等。当 2004 年日本《关于裁判员参加刑事审判的法律》颁布后，学者们又以此为对象发表了一系列的文章，如著名刑事诉讼法学家松尾浩也的《日本刑事诉讼修改的动向》《司法制度与国民的参与》；长尾一宏的《裁判员制度与日本国宪法》等。2004 年的《法学家》还专门发表了《特集：关于裁判员制度》。特别是为了避免陪审制度和参审制度之争，松尾浩也提出了新的“裁判员制度”概念。

此外，中国台湾学者关于陪审制度的研究比较有影响的专著和文章，有苏永钦的《司法改革的再改革》、林永谋的《国民参与司法——陪审与参审》等。

相比较而言,我国大陆对陪审制度的研究比较薄弱:一方面,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诉讼法学教材都不再专门提及陪审制度,即使在以专门对西方诉讼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比较法初论》(沈达明编)和《民事诉讼法比较》(常怡主编)中,也未对这一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另一方面,在法学专业杂志和全国诉讼法学年会的论文集以及有关诉讼制度的专著中,陪审制度的研究比例很小,这与近十年来国内诉讼法学界取得的大量突破性研究成果和诉讼法理论及实践的大幅度发展不相适应。即使在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出台前后,也未形成对陪审制度的研究热点。就现有的相关研究而言,比较有影响的论文主要有:早期左卫民、周云帆的《国外陪审制的比较与评析》;近几年王敏远的《中国陪审制度及其完善》、熊秋红的《司法公正与公民的参与》、何家弘的《陪审制度纵横论》《中国陪审制度的改革方向——以世界陪审制度的历史发展为借鉴》、蒋安的《论我国陪审制度的司法改革》、周永坤的《人民陪审员不宜精英化》,以及汪祖兴、赵信会的《论人民陪审员改革的模式选择》、吴丹红的《中国式陪审制度的省察——以〈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为研究对象》等,刘倩的《清末陪审制度研究》则对中国清末移植陪审制度的始末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和分析;还有一些法学专著中涉及对陪审制的讨论,如汤维建的《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外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齐树洁的《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王利民的《司法改革研究》、何家弘主编的《法律人才与司法改革——中日法学家的对话》以及《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研究综述》《中外司法制度比较》等。

总体来说,国内的上述研究方法多呈现介绍性和比较性特点,尚不全面、系统、深入。而最大的缺陷在于对中国现行陪审制度的运行状况缺少实证分析。不少学者在讨论中国陪审制度